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7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万元-3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37.1212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21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914.8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9.13元/股-22.51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03%,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21.0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20.9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9,147,5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71,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12%,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22.51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9.1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9,148,42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8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9,000.00万元
- 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29期、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44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31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29期 | 13,000.00 | 2.49% | 23.94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7天 | 保证收益型 | 无 | 无 | 不适用 | 否 |

2024年6月3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44 | 6,000.00 | 2.10% | 10.50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0天 | 保证收益型 | 无 | 无 | 不适用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29期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6月1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28日
(5)产品期限:27天
(6)委托理财金额:13,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5月31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49%

2.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产品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44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6月3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7月3日
(5)产品期限:30天
(6)委托理财金额:6,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6月3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1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312,754,546.03 | 9,439,551,468.40 |
| 负债总额 | 2,461,493,094.41 | 2,547,016,658.93 |
| 净资产 | 6,851,261,451.62 | 6,892,534,809.47 |
|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 419,770,219.59 | 388,069,195.50 |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9,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49%。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2023-8-9 | 140.00 | - |
| 2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2023-8-18 | 141.15 | - |
| 3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2023-8-29 | 67.81 | - |
| 4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2023-10-18 | 19.73 | - |
| 5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2023-11-15 | 130.00 | - |
| 6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2023-11-29 | 25.89 | - |
| 7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2023-11-30 | 124.66 | - |
| 8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2023-12-23 | 42.50 | - |
| 9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2024-1-31 | 63.01 | - |
| 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15,000.00 | 2024-4-16 | 93.75 | - |
| 11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2024-4-19 | 30.54 | - |
| 12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15,000.00 | 2024-4-22 | 91.62 | - |
| 13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2024-5-20 | 65.34 | - |
| 14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3,000.00 | - | 2024-6-28 | - | 13,000.00 |
| 15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 | 2024-7-3 | - | 6,000.00 |
| 合计 | | 204,000.00 | 185,000.00 | - | 1,036.00 | 19,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 2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2.9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3.01%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19,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11,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 30,000.00 |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规定,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度进行汇总披露。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公司向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君正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72,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6,901.4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为本、外币合计数)、向鄂尔多斯君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8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1亿元(含141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3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5月担保实施情况

2024年5月,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192,000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签约机构 | 本次担保金额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方式 | 资产负债率是否为70%以上 |
|---|---|---|---|---|---|---|
| 公司 | 君正化工 | 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 | 152,000.00 | 2031年4月22日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否 |
| 公司 | 君正化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 20,000.00 | 2025年3月5日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否 |
| 公司 | 鄂尔多斯君正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20,000.00 | 2025年5月23日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否 |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 2024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 |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 | | | | 预计总担保额度 | 累计使用担保额度 | 剩余担保额度 | | | | |
|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 | / | 53 | 0 | 53 | 0 | 0% | | 否 | 否 |
|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 公司 | 君正化工 | 100% | 48.12% | 17.20 | 88 | 19.20 | 68.80 | 32.69 | 26.48% | 否 | 否 |
| | 鄂尔多斯君正 | 100% | 39.38% | 2.00 | | | | 21.58 | | | |
|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17.04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701261131T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3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崔增平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泥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54,112.51万元,负债总额为923,200.92万元,净资产为930,911.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79%;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9,262.32万元,净利润76,801.3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54,831.66万元,负债总额为988,883.09万元,净资产为1,065,948.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12%;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4,019.64万元,净利润135,031.4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552812701U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9日

注册地点: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哲

注册资本:422,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铁合金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54,725.94万元,负债总额为467,077.78万元,净资产为887,648.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48%;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5,102.54万元,净利润82,560.7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85,469.17万元,负债总额为506,236.59万元,净资产为779,232.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38%;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7,244.44万元,净利润20,857.2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君正化工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1、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署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保证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贷款人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3)保证范围:贷款合同(2024年乌海【银团】字第002号)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贷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2、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债务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国内信用证)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3)主债权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公司为鄂尔多斯君正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乙方依据主合同(国内信用证)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3、主债权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君正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君正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君正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1亿元(含141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21.8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1.31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数量,为本、外币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6.4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45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冻结变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变化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新增轮候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 | 轮候机关 | 原因 |
|---|---|---|---|---|---|---|---|---|
| 大兴集团 | 是 | 54,000,000 | 56.76% | 4.71% | 2024-5-30 | 36个月 |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债务纠纷 |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备注 |
|---|---|---|---|---|---|---|---|
| 大兴集团 | 是 | 95,132,742(解除司法再冻结) | 100% | 8.29% | 2021年06月01日 | 2024年5月31日 | 原司法冻结执行人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到期自动解除。 |
| 大兴集团 | 是 | 95,132,742(解除轮候冻结) | 100% | 8.29% | 2023年02月21日 | 2024年5月31日 | 原轮候机关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鉴于上述司法再冻结到期自动解除,本笔轮候冻结变更为司法再冻结,日期自2024年6月31日起三年。 |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冯活灵(暂未办理能承非交易过户手续) | 129,510,000 | 11.29% | 0 | 0 | 0% | 0% |
| 张海林 | 123,660,000 | 10.78% | 123,660,000 | 123,660,000 | 100% | 10.78% |
| 张艺林 | 53,249,900 | 4.64% | 53,249,900 | 53,249,900 | 100% | 4.64% |
| 大兴集团 | 95,132,742 | 8.29% | 95,132,742 | 95,132,742 | 100% | 8.29% |
|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061,948 | 0.96% | 0 | 0 | 0% | 0% |
| 合计 | 412,614,590 | 35.96% | 272,042,642 | 272,042,642 | 65.93% | 23.71% |

4、公司股东大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最近一年,公司股东大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大额债务逾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债权人 | 质押股份融资余额(万元) | 到期日 |
|---|---|---|---|
| 张海林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307.65 | 2020年03月06日 |
| 张海林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68.02 | 2020年07月11日 |
| 大兴集团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 12,100.00 | 2021年11月26日 |
| 大兴集团 |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700.00 | 2022年12月21日 |
| 张艺林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271.39 | 2020年03月06日 |
| 张艺林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33.92 | 2020年07月11日 |
|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800 | 2020年03月26日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系公司股东大兴集团与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所致。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再冻结变动系因原被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股份到期自动解除,轮候机关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股份变更为司法再冻结。即本次变动后,大兴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总数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张海林、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4.89%,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股东大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股价、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2、本次冻结变动涉及的均为公司股东大兴集团的自有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7

#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进展暨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概述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2023年10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现有润滑油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新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资产及负债划转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2023-042)及《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补充公告》(2023-043)。

二、本次资产划转的进展情况

(一)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9日和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前述润滑油业务相关资产划转事宜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2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并取得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898709 2

2、名称: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程国鹏

5、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12475.33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2年04月11日

8、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润滑油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等均已转移至中晟新材。润滑油业务资源等、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及其他相关资质在有序地转移中,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逐步变更至中晟新材名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与润滑油业务相关的员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系已转移至中晟新材,由中晟新材承担和安置。

3、对于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税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缴纳。

三、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职能和业务职能,有利于公司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使公司战略布局更加清晰,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本次将与润滑油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3/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2/29-2024/8/28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9.93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31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99.7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4.25元/股-25.7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9日,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